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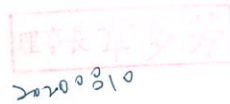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194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無梁版結構」應實施特殊結構審查公告1份，並自即日生效，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新建工程處、本府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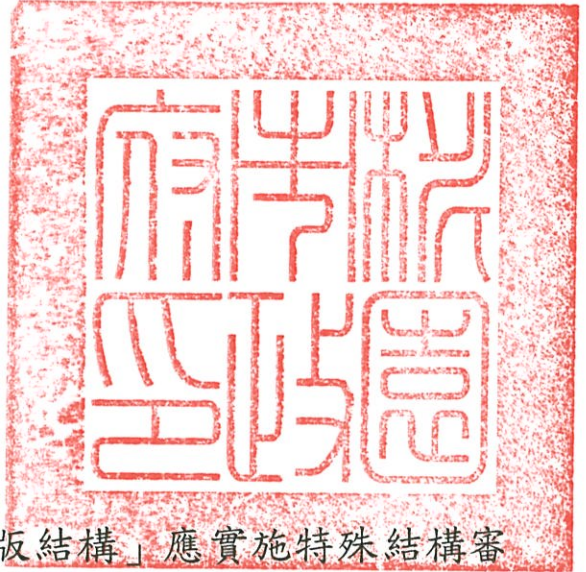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1947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無梁版結構」應實施特殊結構審查。

依據：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無梁版淨使用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4公噸，或無梁版上方載重（例如覆土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2公噸，或無梁版跨距超過8.5公尺者，均應比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
- 二、公私有建築物均同一標準辦理。

市長鄭文燦